绪　　论

学习目的

- 了解旅游和民俗的基本概念
- 熟悉民俗与旅游的基本关系
- 认识知晓客源地民俗在旅游接待中的重要性

基本内容

- 旅游的概念及旅游接待的重要性
- 民俗的内涵及其类型、特点
- 民俗与旅游的关系
- 民俗内容遴选的必要性和原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对于旅游概念的再认识

一、什么是旅游

由于本书是从旅游的角度谈民俗，所以有必要了解一下旅游的基本概念。

旅游是一个内容非常丰富的概念，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它具有不同的内涵。我们起码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理解。

从游客的立场上说，旅游是一种活动、一个过程，也就是离开自己惯常居住的环境到异地他乡旅行、逗留的全过程。逗留期间的活动是多种多样的，观光、游览、访问、交流、休闲、娱乐、保健、购物、考察、祭祖、寻根等等，因人而异，应有尽有。但是，不论旅游者的具体目的如何不同，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在异地体验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旅游是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当然，这种生活方式一定是区别于居家日常生活的模式。而且，每个游客都希望自己在异地的短暂的生活过得轻松、愉快、富有意义。

从旅游目的地的社会来看，旅游是一种产业。既然旅游是游客的一种生活方式，那也就意味着它是一个经济消费过程。外出旅行逗留时间的交通、游览、娱乐、饮食、住宿、购物等各个“生活”环节，都需要开销，而且花费的金钱要远大于居家的日常生活。目的地社会为游客的这种“生活”提供便利的条件、设施以及全方位的服务，从而造就了一个新的产业——旅游业。而且，这个产业不仅会给当地带来可观的直接收益，还会带动许多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获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正因为这一产业具有其他产业难以比拟的种种好处，所以目的地社会非常乐意尽其所能为游客的旅游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优质的服务，使游客的这段生活过得满意而又有收获。

二、旅游接待在旅游中的重要性

尽管从游客和接待地来看，旅游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这二者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一方面,游客需要接待地在食、住、行、游、娱、购各方面提供相应的设施和服务，否则，旅游活动难以顺利进行。其道理不言自明。这是旅游业存在的根据。

另一方面，旅游业的生存是以游客的到来为前提的。旅游产业本质上是一种服务业，其服务的对象是游客，如果没有了游客，就失去了服务对象，这个产业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总体上说，游客和旅游服务二者之间的基本关系是互为依存的，谁也离不开谁。但具体到旅游实践当中，二者相互之间的依赖程度就不一样了。一般的情况是，旅游服务业更离不开游客。这是由以下两点决定的：

一点是游客的旅游需要弹性很大。旅游需求量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旅游者外出旅游的基本条件，如可自由支配的金钱和时间，另一方面受制于实现旅游需求的社会环境和条件。其中很重要的便是目的地的接待条件和服务。目的地既要有自己开发出来的高品位旅游资源，又要有完善的接待设施和令人满意的服务，才能吸引数量较多的游客。换句话说，旅游需求才能旺盛。如果光有好的资源，而没有好的设施和服务，游客来访的人数必然不会太多。因为旅游毕竟不仅要体验一种生活，更要享受一种生活。

另一点是旅游目的地的选择余地很大。由于旅游业给目的地经济和社会所带来的诸多好处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许许多多的国家和地区都在大力开发旅游资源，因此，可供游人选择的旅游目的地越来越多。这样就为旅游者的选择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各地旅游业的竞争因而越来越激烈，对游客的依赖程度逐渐提高。

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要吸引更多的游客，在资源本身吸引力的基础上就必须千方百计地把旅游接待服务做好。因此，如何才能更好地为游客提供接待服务，成为各个旅游目的地共同关注的重

要问题。提高旅游服务质量要从多方面着手，而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最为关键，这其中就包括拓宽他们的知识面，使其知晓主要客源地的民俗，从而有针对性地为游客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第二节　民俗的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民俗

要了解中外民俗，首先要知道什么是民俗。简言之，民俗就是民间习俗。尽管中外民俗学界给民俗下过许多定义，而且诸定义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根本点是一致的。在我们看来，民俗就是一定地域的特定人群在生产、生活和生存发展中所形成的行为和思想的习惯性事象。也就是大家习以为常进而能够自觉奉行的惯制。惯制并不是法律规定的，而是民间约定俗成的。惯制的约束力及其世代相袭，也不是靠法律来保证，而是靠惯性的力量维系的。

民俗的内容非常丰富，它体现在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民俗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有：衣着打扮习俗，居住、饮食习俗，生产、旅行习俗，买卖交易习俗，婚姻、丧葬习俗，姓名、称谓习俗，人际交往习俗，岁时、节日习俗，信仰、迷信习俗，礼仪、禁忌习俗，游艺、娱乐习俗，结盟、议事习俗，财产分配、继承习俗等。

二、民俗的分类

如此广博的民俗内容有必要归纳成类。民俗学界对民俗的分类有多种意见，代表性的分法有四分法和三分法。前者将民俗分为经济民俗、社会民俗、信仰民俗、游艺民俗四大类型，后者将民俗分成心理的民俗、行为的民俗、语言的民俗三大类。

经济民俗包括生产、交换、消费过程中的习俗。社会民俗主要指家庭、亲族、村落等社会单位内部往来、组织、礼仪等习俗。信仰民俗是指宗教和迷信方面的习俗。游艺民俗是指民间文化娱乐活动的习俗。

心理的民俗是以信仰为核心包括各种迷信和禁忌在内的精神领域的习俗。行为的民俗是在日常生活和生产诸方面以行动表现出来的习俗。语言的民俗是表现在语言方面的习俗。

两种分类法自然各有道理，相对而言，四分法更清楚一些。如果更概括一些，可以将上述四类民俗归纳为三类，即物质民俗，大体相当于经济民俗；意识民俗，大体与信仰民俗一致；社会民俗与游艺民俗合并，共称为社会民俗。

三、民俗的基本特点

尽管民俗种类繁杂，内容丰富，却有着共同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集体性和社会性。民俗并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习俗，而是社会上、集体中绝大多数人共同的习俗。尽管在民俗的演变过程中，一些民俗新内容最初表现在少数人身上，但只有当这些内容被大多数人模仿接受之后才能被称为民俗。

第二个特点是地域性和民族性。常言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讲的就是民俗的地区差异性,不同的地域会有不同的民俗。民族是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文化、共同心理特征的民众共同体，是民俗的载体。往往由具有共同或相近习俗的人群组成民族，换言之，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民俗。我们往往是以民族为单位来了解民俗的。当然,人口众多的民族,由于地域差异等原因,其内部的风俗习惯差异也是明显的。

第三个特点是传承性和播布性。传承性是说民俗一旦形成便会世代相袭，不会因改朝换代或社会的变革而立即中断。正因为这一特性，一些古老的民俗得以延续下来。播布性是说一定地域、一定民族的民俗会随着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相互往来而向外扩散。因此，在一些相邻的民族或相近的地域单位之间会有一些相似的民俗。

第四个特点是稳定性和变异性。民俗是被绝大多数人遵从的习惯，一旦形成就有较强的稳定性，往往核心的东西多少年不变或变化很小。即使是一些落后的不合理的习俗，由于在民间根深蒂固，改变起来也很困难。当然，任何民俗都不是绝对不变的，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展，以及与外界的交流，民俗也会在潜移默化中发生改变。这种变异往往是先从少数人做起的，逐渐被周围的人认可，是一个相对缓慢的过程。

第三节　民俗与旅游的关系

一、民俗是重要的旅游资源

旅游资源是旅游活动和旅游业赖以存在的基础。所谓旅游资源，就是令游人感兴趣、能够把游人吸引来的各种因素。旅游资源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可分为人文旅游资源和自然旅游资源两大类。人文旅游资源也就是人类自身所创造的以及在历史和现实中所形成的各种吸引源。毫无疑问，各地区各民族丰富多彩的民俗事项中蕴含着许多令异地游人感兴趣的东西。比如，奇巧精妙的建筑和居住习俗、隆重热闹的节庆习俗、优美动人的游艺习俗、别具风味的饮食习俗等，都是可以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而且，许多民俗旅游资源以其丰富的人文内涵而独具魅力，从而造就了规模越来越大的民俗旅游。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民俗事项都是旅游资源，只有那些风格鲜明、独特、奇异的风俗习惯，才可能唤起异国他乡民众的游兴。

二、旅游有助于民俗的交融与发展

旅游是人们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暂时流动。在流动的过程中，既带来了游客所在社区的某些风俗习惯，同时也认识了目的地的一些民俗内容，游客无意之中就充当了民俗文化交流的使者。如果两地之间有数量较大的人员互访，必然要使两地之间的民俗发生接触、碰撞，进而或多或少地渗透融合。可以肯定地说，一个封闭起来的地区，其民俗的稳定性会很强，变化就很少很慢；但一个开放的地区，其民风民俗的稳定性就会受到冲击，变化会相对快些。

另外，旅游本身可以划归到旅行生活习俗的范畴。一旦一个地区的

民众在频繁和长期的旅游活动中，形成模式化的思维和行为，并为大多数人所遵从，那么，这种旅游习惯就变成了旅行民俗的新的内容，进而推动了这一领域习俗的发展和演变。

三、了解民俗是做好旅游接待的重要前提

应该说旅游与民俗之间有着特殊的关系。对游人来说，民俗令他们向往，他们渴望了解或体验目的地的有关民俗；对旅游开发商来说，民俗资源是他们开发的对象；而对于旅游接待一方来说，民俗知识是他们必须要具备的。

旅游接待者一方面要熟悉本地的民俗，以便回答游客随时可能提出的有关问题。因为许多游客把了解目的地的风土人情作为旅游的重要目的，所以很可能就当地的风土人情提出这样那样的问题。如果接待人员一问三不知，必然会令游人失望。

另一方面要了解主要客源地的有关民俗。旅游者必然是外来者，或者来自国内的其他地区,或者来自国外。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国度的游客对旅游服务会有不同的要求，而要求的不同很大程度是由他们各自不同的生活习惯、思维习惯所决定的，或者说是由他们所在地不同的习俗所造成的。作为接待者，要使自己的服务令游客满意，一个重要的前提是要了解客源地的有关民俗。只有熟悉客人的背景民俗，才可能了解游客的需求特点；只有知道客人的需求，才可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给客人提供令其意想不到的个性化服务，会收到非常好的效果，是保证和提高服务质量最有效的途径。

第四节　中外民俗内容的遴选

一、遴选的必要性和原则

民俗内容包罗万象，极其庞杂。如果中国各地各族的民俗及世界各国各地的民俗在一本篇幅有限的书中都要介绍，无论如何是做不到的。

这就需要对所要介绍的国内民族和外国的国别进行选择。在选定民族和国别之后，也不可能对涉及这些民族和国家的民俗的各个方面尽加介绍，还要对丰富繁多的民俗内容加以选择。

如何遴选呢？我们主要是从旅游接待的角度考虑的。具体一点讲就是站在旅游接待者的立场上，从接待国内旅游者和接待入境旅游者的要求来考虑介绍的对象和内容，而不是从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用的角度去考虑。在这样一个明确的原则指导下，再去遴选就比较容易了。

二、民族和国别的选择

根据书名要求，本书是分成中国和外国两部分。中国部分是按照民族来写的。中国是一个有着 56 个民族的大家庭，在难以将所有民族一一涵盖的情况下，我们选择了汉族、满族、朝鲜族、蒙古族、藏族、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壮族、黎族、侗族、畲族、苗族、土家族、瑶族、布依族、彝族、傣族、白族、哈尼族等 20 个民族。其主要依据是：这些民族人口众多，除畲族外，其他民族人口都在百万以上，其总量占全国总人口的 99％以上；地域分布极为广阔，他们生活居住的区域占国土总面积的 95％以上；国内旅游的游客主要来自上述民族，这些民族的出游总人次占全国总人数的比例肯定超过了 99％.

我们把这 20 个民族分成 7 章来介绍，除汉族单列 1 章重点介绍外，其他 19 个民族分成 6 章，主要是按照各民族的地域分布和宗教信仰来划分的。

外国部分是以国别为单位来写的。当代世界有 220 多个国家，2000 多个民族，人口总量超过 60 亿。我们选择了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德国、奥地利、瑞士、荷兰、比利时、丹麦、瑞典、挪威、芬兰、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希腊、南斯拉夫、克罗地亚、沙特阿拉伯、埃及、伊朗、土耳其、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日本、韩国、泰国、印度等 40 个国家加以介绍。这些国家主要分布在欧洲（25 国）、亚洲（11 国）以及北美洲（2 国）、大洋洲（1 国），非洲只有埃及一个国家。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的外国游客主要来自这些国家，其所占比例在 80％

以上。只有个别国家是由于宗教或地域上的原因而入选的（如一些伊斯兰教国家）。

这 40 个国家分成 6 章介绍，主要是按照宗教信仰和语言文化系统来划分的。因为信仰及语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民族国家在风俗习惯方面必然会有一些相同或相似的东西，这样做便于概括性地加以介绍，有助于避免以国别介绍有些内容会重复的现象。当然，对于各民族各国家独特的民俗还是要单独介绍的。这些国家中大多不是单一民族，讲到有关国家的民族时，有时是指这个国家的全体人民（如美国民族、法国民族等），有时是指国内不同的民族（如英格兰民族、科普特民族、爪哇族等）。另外，有时还使用了诸如英语民族、阿拉伯民族、东正教民族等超越国家范围的民族概念。

三、民俗内容的选择

在驳杂的民俗内容中，我们选择了民族的构成或形成、民族的特点、姓名称呼、宗教信仰、迷信禁忌、社交礼仪、饮食特点、传统服饰、传统节日等方面的内容。这样的选择完全是出于旅游接待的需要。

从旅游接待的角度考虑，绝不是客源地民俗的各个方面都需要了解。对于那些与接待和服务基本没有直接联系的民俗内容，如生产民俗、婚丧民俗、居住民俗、交通民俗、商贸民俗等，我们一般不予介绍，即使有些内容很令人感兴趣，也只能忍痛割爱了。从接待的需要出发，上列九个方面的民俗内容都是必要的。

民俗是和民族联在一起的，况且我们又是以民族为单位介绍民俗的，所以就有必要介绍一下民俗的载体——民族的来龙去脉及其构成和人口数量与分布。

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性格特点。尽管民族内部成员也会有不同的性格和特点，但是当把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相比较时，我们就会发现民族之间的性格差异，尤其是属于不同国家的民族这种差异就更明显了。了解这些不同的性格特点，一方面是对该民族有深入的认识，另一方面无疑有助于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接待服务。

姓名和称呼是旅游接待中首先遇到的问题。每个游客都有自己的

姓名，不同的民族在取姓取名以及姓名排列组合上会有不同的特点。各民族在人际之间的称呼上同样会有差别。因此，了解不同民族在姓名和称呼上的不同特点，对于做好旅游接待工作是必需的。

宗教信仰对个人的日常生活各方面都有直接的影响，不同信仰的人会表现出不同的思维和行为模式，会对服务有不同的要求。而且宗教信仰对信徒来说又是很神圣的领域。所以，旅游接待中就应特别注意游客的宗教信仰，了解有关宗教信仰方面的知识。

迷信和禁忌往往是人的思想和行为中不容他人触犯的敏感区和禁区，其中一些东西尽管有悖科学，甚至是愚昧落后和荒唐的，但当事人却遵循不二。因此，了解不同民族的迷信和禁忌在旅游接待中就显得尤为必要。否则便可能因犯忌而引起想像不到的麻烦。

社交礼仪在旅游接待中的重要性人所共知，作为旅游接待人员不仅要知晓国际上惯用的交际礼仪礼貌，而且还要了解不同客源地独特的礼貌仪规。只有既懂得社交的一般惯例，又知晓个别民族的特殊礼仪，才可能恰到好处地与游客交往。

饮食服务是旅游接待中非常重要的内容。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国度的游客在饮食习惯上往往有很大差异，要为客人提供满意的饮品和食品，就必须掌握客源地的饮食特点，了解那里的人们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忌讳什么。因而熟悉饮食方面的不同习俗是绝对必要的。

服饰打扮是民族特征的外在表现，了解它对旅游接待的意义主要在于帮助接待人员区分或认识游客的民族属性及其社会角色和地位。因为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民族服饰，个人的社会角色和地位有时也通过服饰表现出来。

客源地的传统节日主要发生在当地，但对目的地而言，了解客源地传统节日的具体时间和主要活动内容，接待单位和人员就可以不失时机地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特殊服务，即使是送一束鲜花、一张贺卡或其他适宜的小礼物，表达一下节日的祝福，也会使游客感到十分亲切，收到意想不到的良好效果。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是经过遴选的上述这些方面，由于涉及民族、

国家之多，其内容仍然是相当丰富的，我们也只能从旅游接待需要的缓急程度上再加以选择，不可能尽予罗列。当然，有的情况下受资料来源的限制，并不一定能很好地贯彻这一准则。

思考题

1. 为什么说从目的地来看，旅游是一种产业？
2. 什么是民俗？传统民俗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3. 民俗有哪些基本特点？
4. 为什么说了解民俗是做好旅游接待工作的重要前提？
5. 试从旅游接待的角度分析选择姓名称谓等九个方面民俗内容的必要性。

主要参考书

1. 乌丙安著：《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 年。
2. 张紫晨著：《中国民俗与民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 年。
3. 巴兆祥主编：《中国民俗旅游》，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上 编

中 国 民 俗

第一章　　汉族民俗

学习目的

- 了解汉族的源流与分布
- 熟悉汉族的宗教和世俗信仰
- 掌握汉族的服饰、饮食、社交、节日民俗

基本内容

汉族的源流与分布

- 汉族的源流
- 汉族的人口和分布

汉族民俗概要

- 宗教和世俗信仰
- 民族服饰
- 饮食特点
- 社交礼仪
- 传统节日

第一节　汉族的源流与分布

一、汉族的源流

1. 汉族的先民

汉族是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族的远古先民大体活动在西起陇山、东至泰山的黄河中下游地区。主要分布在这一地区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这两个类型的新石器文化，就是汉族远古先民的文化遗存。

汉族远古先民经历过漫长的原始公社制时代。在黄帝以前处于母系氏族部落阶段，关于黄帝的传说则标志着其由母系氏族部落转化为父系氏族部落并已进入部落联盟阶段。在黄帝之后，传说尧、舜、禹以禅让方式相继为大部落联盟首领。一些来自羌、夷、苗、黎等氏族部落集团的人加入了汉族远古先民群体，不同来源的氏族部落集团逐步融合。公元前 21 世纪，中原地区的原始公社制衰落解体，阶级社会出现在黄河中下游平原的土地上。此后，相继经历了夏（约公元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商（约公元前 16 世纪～前 11 世纪）、西周（约公元前 11 世纪～前 771 年）几个王朝。夏王族为大禹之后。商王的祖先本是东夷。周王自称其先民为夏人的一支，杂居于戎、狄之间，与羌人关系密切。夏、商、周人都自认黄帝为其祖先，而实际却是来自不同部落集团的人们。其活动区域先在黄河及其支流渭、汾、伊、洛下至河济之间以及淮河支流汝、颍上游，继而发展至淮河、泗水、长江、汉水的广大地区。他们经过长期的接近、交往、冲突和融合，逐步形成一个共同的族体。西周时，该族体出现华、夏单称或华夏连称的族名，以与蛮、夷、戎、狄等相区别，但此时华夷之辨尚不甚严。

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前 476 年），华夷之辨的观念日益强烈。当时区分华夏与蛮夷的标准既包括族类也包括文化，而文化尤被重视，华夷因礼俗、服饰等文化因素可以互相易位。例如杞人本为夏后，但与东夷杂处而行夷礼，故被看作东夷。吴国公族出自周室，因随越人习俗而

被视为蛮夷。楚国王族的先人西周初受封于荆蛮之区，春秋初楚王自称蛮夷率先称王，诸侯亦称楚人为荆蛮；其后楚王争霸中原时以维护华夏礼制自居，又被尊为华夏。秦的祖先本是东夷，在渭水上游与戎、狄杂处，习俗多与戎、狄相同，后定居渭河中下游从事农耕，成为周朝大夫；平王东迁后秦受封为诸侯，在西周镐京地区立国，春秋时期一般被看作西戎。至战国时期（公元前 475～ 前 221 年），秦、楚不仅与齐、燕、韩、赵、魏同称诸夏，而且是两个最强大的华夏诸侯。七雄合纵连横、兼并争战，但族体相同，形成诸夏统一的趋势。进至中原的戎、狄、蛮、夷也逐渐融于华夏之中，于是华夏成为稳定的族体，其分布区域也达到东北辽河中下游、西北洮河流域、西南巴蜀黔中、东南湖湘吴越等广大地区。

2. 汉族的形成

公元前 221 年，秦国完成兼并六国统一诸夏之大业，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在秦汉国家统一的条件下，汉族形成了统一的民族。对于汉族何时形成这一问题，目前学术界较为普遍地认为：汉族是以先秦的华夏族为核心、在秦汉时期形成统一民族的。汉族的族称，是在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过程中确立的。秦统一以后，华夏的族称仍然沿用，但原属山东（崤山以东）六国之民已同为秦朝“黔首”。秦朝虽然历时短促，但西域诸族、匈奴至汉代仍称中原人为秦人。公元前 206 年汉朝建立后，在四百余年间沟通西域，屯田湟中，设立护乌桓校尉，降服匈奴，征服西南夷并设立郡县，平定赵氏南越及东瓯、闽越，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了新的发展。从汉朝以后，华夷同居中国，特别是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317～589 年）时期，“五胡”在中国北部建号立国，成为统治民族，以据有两京（长安、洛阳）而自居中国正统。这些民族对于原先称为“华夏”的中原居民，因其行汉礼仪、服汉衣冠而渐称其为“汉人”。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汉人”遂逐渐成为华夏这一中国主体民族的族称。该族历代均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社会经济、文化及政治制度等方面的发展中起了主导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